

证券代码：002993

证券简称：奥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,531,862.05 元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8,101,157.66 元（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）。

为更好回报股东，在兼顾公司发展战略，并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27,604 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65,624,000 元，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三、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经核实后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